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函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機關地址：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聯絡方式：
承辦人：吳敬堂
聯絡電話：〇三—五二一六一—二二九三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市工建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五〇五五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九十二年六月份「新竹縣、市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政府工務局、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副本：本局建管課

局長 陳炳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主任 賴漢明

抄
轉知各會員
本
0716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文 第 322202 號
92 年 7 月 10 日

法

新竹縣市九十二年六月份建築法規聯席會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二、地點：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局長炳煌 程課長理明代

四、出席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討論：略

六、結論：

記錄：吳敬堂

提案一

案由：關於天井留設之法規執行疑義？

說明：依新竹市建築物中央留設空地（天井）申請建築案件審查要點第三點規定之執行疑義，其退縮深度係指建築物或建築線？另有騎樓時得減為六公尺，若退縮供空地使用之天井留設，應如何辦理？

結論：天井留設退縮深度，係以建築物外牆作為退縮基準線；如需留設騎樓基地者，則自騎樓地內面牆壁線起算。至於新竹縣竹北地區必須留設之退縮地或其他自行退縮之空地，仍應以建築物外牆起算八公尺，方得留設天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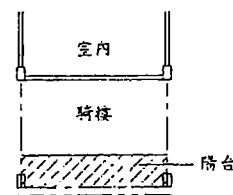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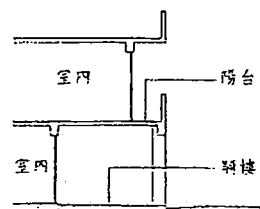
提案二

案由：請釐清騎樓之有關疑義，以利統一辦理。

說明：

- 一、有關名稱是否應統一。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以下簡稱則施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圖例得以陽台檢討。
- 三、申請案供綠化面積使用之合理性。

結論：有關騎樓上方之陽台認定，依則施篇第二十八條及該條圖例第三項規定辦理；退縮騎樓地計入空地時，得於退縮騎樓地綠化並列入檢討，有關綠化檢討為綠覆率或法定空地二分之一檢討，依各該規定辦理。



提案三

案由：停車空間之設計，仍請注意依則施篇五十九至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有關很難停及不容易停之車位，是否請設計者繪製停車軌跡圖，以避免日後產權及交易糾紛（比照台北市）。

結論：除依則施篇相關規定檢討外，另依內政部營建署 92.6.6 營署建管字第 0922908563 號函對於雙車道寬度已作明確解釋，請設計建築師依上開號函規定辦理。

提案四

案由：針對應依規簽會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或應轉經都市設計審議或開放空間預審之申請建築案件，仍請公會嚴格把關。

說明：九十年十二月法規會決議。

結論：由建築師公會將首次掛號協檢規定項目檢視表中加入第 13 項：「應否先行會簽相關主管機關」，並於公會掛號時，由輪值建築師審核。

提案五

案由：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擬申請變更設計案件，在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原則下，可否增加樓層數及建築物高度？

結論：請主管機關向內政部申請解釋。

提案六

案由：住宅區內興建補習班，可否免依學校建築物之規定，自地界退縮三公尺以上建築。

說明：

一、依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七十九年三月三十日七九建四字第九六一六號函規定，補習班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學校之規定（即應自地界退縮三公尺建築）。

二、廢省後前開號函釋規定並未編入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中。

三、本法規研討聯席會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提案五之結論為：「仍比照辦理」

四、建請本法規研討聯席會重新檢討此項規定，建議免自地界退縮三公尺建築。

結論：依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整理說明第二段第一項辦理。

政令宣導：

一、新竹縣湖口工業區綠帶隔離部分，其入口留設方式，應避免面向綠帶留設主要出入口，以利綠帶之管理，請貴會加強宣導。

二、公寓式集合住宅之水塔置於建物頂層，需設有方便維護管理之垂直動線或手扶梯，以利設備之使用維護。

三、92.06.05新修正之「建築法」，業由總統令公布在案，請轉知所屬會員。

四、檢送內政部 91.12.30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5853 號函附相關文件，請轉知所屬會員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書件辦理。

五、自 92 年一月一日起新竹縣政府已將原授權由鄉鎮公所發照方式收回由縣府辦理，有關查詢是否有重覆套繪部分，請設計建築師先行向各鄉鎮公所查詢，並取得證明文件後，再行辦理相關事宜。